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: SC2022080037、No: SC2022080038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(2022 年第 006 号)

按照相关要求，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(No: SC2022080037、No: SC2022080038) 2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(一) 2022 年 8 月 11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博尚品餐饮店内的“大玻璃杯”“小玻璃杯”抽样，该两种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，“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空港新城博尚品餐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”

(三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：“违法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

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；第五项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。”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2022年11月16日

